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城市体检项目

工程地点：焦作市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25日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4-5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城市体检项目”，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城市体检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按照《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2024 河南省城市体检技术指南（修订）》及有关技术规划和文件要求，在《焦作市 2023 年度城市体检评估》成果的基础上，对焦作市的小区、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展开城市体检工作调查，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和城区四个纬度的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开展并提交 3 次中心城区的体检报告。

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37 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 号）；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建科〔2023〕30 号）；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的通知》建办科〔2021〕55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3〕74号）；

7.《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民发〔2022〕29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10.《“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11.《住宅性能评定标准》（GB/T50362-2022）；

12.《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2015）；

13.《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14.《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1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6.《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17.《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DG/TJ08-2253-2018）；

18.《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19.《安全韧性城市评价指南》（GB/T40947-2021）；

20.《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第四条 项目成果

年度城市体检报告由文本、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工程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 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完成城市体检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70%。

第六条　项目进度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3 年。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7.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交项目的基础资料。

7.2 甲方应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7.3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8.1 乙方投入足够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8.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8.3 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8.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9.1 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9.2 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

方已付的项目款，并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款20%的违约金。

9.3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9.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规划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的，或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焦作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0.2 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末页双方盖章处列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互为联络、书面函件等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执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函件通知，按照上述方式（书面函件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发出后5日，无论另一方回复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

上述约定内容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朝阳路 159-8 号

联系电话：0391-35572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16327101040003651